

五、議事的要領

可分成下列幾大重點來討論：

- (一)開會人數：需達到足夠開會的人數，始能開會，否則即使開會也是沒效的。開會的人數並非是一律的。臨時性集會——人數不限制；永久性集會——自行在各該團體中規定；一般性者——如無特別規定可依會議規範「過半數即可」。
- (二)怎樣發言：需取得發言地位，始可在會場中發言。發言可以舉手或書面申請經主席同意始得發言。但「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及「申訴動議」無需取得發言地位即可發言並得間斷他人發言。發言時要首先聲名發言的性質，保持禮貌，並不可浪費時間為原則。亦可以書面提請主席代為宣讀。
- (三)關於討論者：
 - a 激勵會員思考，提起會員討論的興趣。
 - b 使討論不離本題，于適當時機解釋意見以利討論。
 - c 控制討論的進度；避免不必要的重覆或發言太少。
 - d 主持人在主席台上不要表現出權威者姿態，要表示友好和誠懇的態度。

(三)動議處理：「動議為對事體處分的提案」(民權初步三十

一節。)一般可分類為「主動議」、「附屬動議」、「偶發動議」三種。主席對於動議可自為附議。動議項有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但「權宜」、「秩序」、「會議詢問」、「收回動議」問題不需附議。(對於詳細的動議處理問題請自參考會議規範)。

(四)怎樣討論：「同一時間內只討論一個問題」、「充分與自由討論」、「服從多數」、「尊重少數」為討論的原則。討論的程序：審查全案要旨→分章分節討論→全案付表決→標題之討論。而後需三讀通過。規定三讀不得在同一天內舉行。

(五)表決：可分「舉手表決」、「正反兩方分立表決」、「唱名表決」、「投票表決」數種，由主席徵求會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而通過議案所需最低人數一般規定為「較多數」和「大多數」兩種。

較多數——表決兩方中，佔多數的一方。
大多數——即過半數以上者，如無特別規定應以較多數者為可決。

以上所言皆屬精簡摘要，詳細的內容，可參考下列書目：

- 1 國父——民權初步。
- 2 內政部——會議規範。
- 3 邱昌渭——民權初步新編。
- 4 汪祖華——民權初步的應用。
- 5 今村武俊——會議管理之方。

9 Henry A. Davidson : Hand Book of Parliamentary Procedure.

相信您會是個成功的主席!!

稱「本案擬停止討論，開始表決」若無反對意見即可表決。

1 表決時應先問贊成者舉手或起立，次問反對者再宣布正反兩方票數及表決結果。

(二)關於討論者：

- a 激勵會員思考，提起會員討論的興趣。
- b 使討論不離本題，于適當時機解釋意見以利討論。
- c 控制討論的進度；避免不必要的重覆或發言太少。
- d 主持人在主席台上不要表現出權威者姿態，要表示友好和誠懇的態度。

每當翻開近代史，總令人有一種悲憤的感慨：屢戰屢敗，倒在其次，但為什麼蘇俄，這個始終沒有打過一場真正勝仗的國家，却蠶食鯨吞了中國近五百萬平方公里的土地？而我們即使打了真正的勝仗，却仍在戰後訂下了一連串喪權辱國的條款？冷靜檢討之餘，我們實在是不不得不這麼說：中華民族，是一個過於重視「口才」，而輕視乃至於蔑視「口才」的民族。

為什麼所謂「改變歷史的演講」十之八九出於西方國家？而中國歷史上，却將這種「執口舌以衛社稷」的人，列為是「縱橫家」——一種擁有三寸不爛之舌的人類。當然，縱橫家以其個人之利權、好惡，來輿動天下之干戈，固不足歌頌，但必須承認的是：今天中華民國若缺少這類人才，則在外交上，將永遠只有敗仗可吃，永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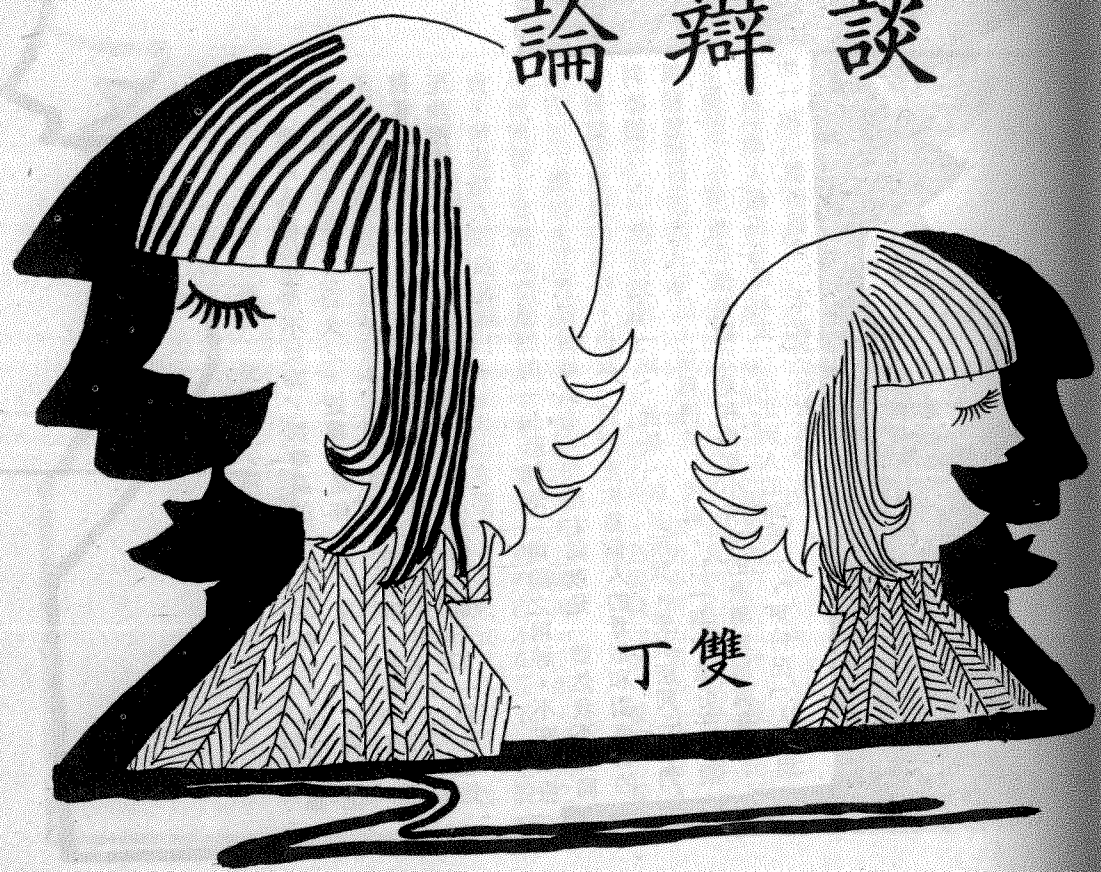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有鑑於此，於是為了將這種在本質上是屬於木納、保守的民族性，轉而配合時代的潮流及趨向，於是在各級學校推動了演講、辯論的風氣，健言社，於是產生了。

但是，無可諱言的，今日社會中，尤其是在大學校園裏，一般人給予「辯論」的評價却是十分的可悲；同時，由各大專院校舉辦的辯論賽中所得到的不良反應，以及各演辯社團普遍缺乏群眾參與的事實，更足以讓我們察覺到這一個可憂的現象。至於這種現象何以存在？這一種觀念，是否包含了或多或少的誤解？則是我們所要討論的。

現在各大專院校，無論辯研社也罷、思言社也好，給人的感覺，就是一群喜歡鬥嘴的人，聚在一起而各逞其口舌之利。於是自認其口才欠佳之人，視健言社為畏途；而自認其口才不錯的人，亦自覺其應「潔身自愛」而不可「同流合污」，因此，造成了「健言社的人都是怪物」的觀念。

但是，這個觀念，我有必要也有這個義務將之澄清，因為，一個真正的辯士，不在其言辭之犀利或風儀的矯造，而是紮根於

談 辯 論



丁雙

雍容的學養。因此一般知識分子的輕視辯論，其指責就應在於辯論之不當運用，以致於辯論的功能隱而不彰，而非就其本質的批評。

在知道了辯論的本質乃在學養，而不在言辭之後，我們願意談談辯論對我們實際生活究竟有什麼幫助？如果不懂、或者不參加辯論，對我們會造成損失嗎？如果一個人一生都不辯論，也都不參與辯論，也不見得有什麼不好，難道不是嗎？在解答上述問題前，我們想先提出一個問題：一個人，可能一生都不辯論嗎？實際上是不可能，因為辯論，本來就是一件極平常的事，幾乎每天都可以見到，像主婦們上菜場買菜而與小販們討價還價，像兩位同學對報紙上的新聞各持其見，乃至於男孩子邀女孩子出去看電影而遭婉拒時所做的一切努力，這些都是辯論。因此，辯論實際上就包含於生活之中，生活中就包含有辯論。

既然人無法生而不辯論，那辯論的人，是否會給予對方一種挫折感，以至於久而久之，這種人是無「辯」而不利，却完全全的失去朋友呢？這是很多人曾經提出來的疑問。但是要知道：真正的辯論，絕不在講得對方啞口無言，而在於對方是否同意（至少接受）你的想法，因此，一番犀利的辭句就不如一篇說理透徹，情感動人的演說辭！

同時，我們必須強調的一句話就是「辯論之精神，不在屈服對方。」所以，我們健言社裏有一句座右銘就是「雖然我不贊同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但我一定尊重你整個人的尊嚴和對事物的判斷能力。」說得文言一點，就是「敬其所異，愛其所同」我們很願意把前後這三句話，解釋清楚。因為，以一個知識分子來說：他的人生思想和價值觀念是和他從小所受的教導和環境有關，任何一個人都沒有權利去「指正別人的錯誤」，更何況「人生思想」和「價值觀念」本就沒有對與錯可言。

前面曾經提過，人生而在世，就避免不了辯論的機會和需要，那如何才能達到自己的目的，却又不損及彼此間的和氣及感情呢？這也就是為什麼辯論不在使對方啞口無言，因為，如此一來，不但無益，反而有害。那要做得無害而有益，乃至於對我們人生中，無論做人做事均有所助益，我們以為，需要下列四種條件：

(一)豐富的知識：無可議論的，日常生活裏的辯論，所著重的是與人有關的種種問題，因此，他必須對社會、心理、生理、法律、宗教、邏輯等知識，有其相當之了解，在討論事件時，才能進行一個全面性的探討，而不是單一方面，以至於被局限一隅，終而無法了解整個問題之全貌。

(二)良好的分析能力：無論是正式辯論比賽，或是日常生活裏的辯論，「聽懂對方的話」是絕對必要的。唯有具備相當之分析能力，才能找出對方的真正含意，進而推溯其思想之淵源，從而決定自己的發言內容。

(三)良好的組織能力：正如同要學乘法之前，必須先學會加減法；講話，也是同樣的道理。套一句孔子的教學方法，辯論，就該是「循循善誘」。所以，我們必須對我們的發言內容，組織

成完整嚴密的架構，如此，不但聽的人容易了解我們的思想，也使對方較易於信服我們的推論。

(四)誠懇、虛心的態度：有一句老話：「敬人者，人恆敬之。」同樣的，在雙方爭執、辯論或互相遊說對方的同時，彼此是互相影響，也是處於平等的地位。所以，若我們心理上就存在有「你的想法太過於幼稚、不夠成熟」、「你對事情的看法不夠深入」，對方自自然然就產生了反抗的心理，那還談什麼「使對方接受我們的想法」呢？

以上四種能力，絕非完全取自於先天之獲得，反而，後天之學習、努力，是佔更重要的分量。學識、態度自不在話下，至於分析、組織之能力，亦可由後天的多觀察、多思攷、多閱讀，而逐漸培養。至於一個人的口齒是否很清晰，聲音是否夠宏亮，就參加演講，辯論等比賽來說：這的確是不容忽視，但就日常生活講話而言，這並不是非具備不可的條件，因為，真正的說話藝術：「不在流利，而是在得本。」

最後，我們想用幾句話，來表明健言社活動的方向和說話的重要性：「雄辯只是銀，沈默算是金，但能在適當的時候，說出適當的話，才是真正的鑽石。」